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文件 乌兰察布市民政局

乌财社〔2018〕535号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城乡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发〔2015〕176号）等文件规定，经研究，现下达你旗县市区 2018 年市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结合地方资金投入，统筹安排使用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完善资金支付方式，合理降低基金结余率，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自治区和我市有关规定，切实做好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合）和医疗救助等各项工作。

二、该项指标请列入《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30506 款“社会发展”科目。

附件：2018 年市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
旗县市区）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5 日印发

2018年市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旗县市区	资金分配	备注
集宁	14	
前旗	49	
中旗	94	
后旗	41	
丰镇	67	
凉城	81	
兴和	34	
卓资	64	
四子王	62	
商都	123	
化德	91	
市中心医院	64	
市二医院	54	
医专附院	13	
合计	851	